

股票代號：8215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aterials Corp.
20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議事規則

89年3月14日股東常會訂定

- 一、依證管會(八六)台財證(三)第04109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本規則。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目 錄

開會議程

時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 住都大飯店住祥廳 (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宣布開會

一、報告事項

-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2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 (三)101 年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結案報告..... 3

二、選舉事項

- (一) 補選董事一席案..... 4

三、承認事項

- (一)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 (二)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 (二)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5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附 錄

- (一)董事候選人資料..... 6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7
- (三)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17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 (五)公司章程..... 23
- (六)董事選舉辦法..... 26
- (七)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27

一、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2013 年明基材料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181 億元，較 2012 年成長約二成，稅後淨利約 14.17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約 4.42 元。歷經連續兩年的調整和虧損後，公司終於回到獲利的營運狀態，在此向長期支持公司的投資大眾致謝，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會更加努力朝永續的方向邁進。

2013 年偏光片本業在新產品研發和製造良率改善上獲得重大突破，並有效掌握大陸新增面板產能的機會，推升營收；運用累積多年的技術和行業經驗，光學膜事業在 OGS 觸控面板中供應防爆膜與光學膠，且著手開發銷售異方性導電膠；生醫事業方面的進展為動脈穿刺止血器在大陸許多區域通過醫保系統的審核正式入院使用，淨痘產品和隱形眼鏡也多有進展；公司整體庫存水位較 2012 年度減少近三成，加上日幣貶值，整體的綜效提升了公司的獲利能力。

展望 2014 年及未來可能的產業競爭，明基材料將持續偏光片產品與技術的發展，著重於薄型化、增光與高穿透、及替代材料的開發，同時改良製造工藝，增加資本支出投入前段貼合製程改造，並與面板廠緊密合作，以自動化方式將偏光片卷料直接貼合於面板之上，協助客戶優化偏貼製程。光學膜事業將持續開發新型表面處理，朝高精細、抗牛頓環、抗沾黏等方向提高產品性能，同時加速異方性導電膠的進展。

鑑於醫療(美)產品的高進入門檻和未來成長性，公司持續增加生醫事業的投資，不止於創新技術和產能，對於品牌的經營，我們更以長期價值的角度進行規劃。目前以美若康(MiaCare)品牌推出的矽水膠拋棄式隱形眼鏡，已經在台灣與馬來西亞亮相，並獲得 2014 台灣精品獎的肯定；同時隱形眼鏡多項產品也通過新加坡與中國大陸衛生部門審查，取得上市核可的相關證照，預計於今明兩年陸續上市。淨痘與皮膚護理產品正積極擴展在新興國家的通路，並加速開發相關衍生的產品系列。

作為一個專業的材料供應商，應具備找出客戶需要，運用創新研發，進而予以滿足的能力；為此，明基材料持續累積行業經驗，培養精實的研發與技術實力，策略性地佈局新區域與新領域，同時兼顧財務風險，妥適地運用資本，以創造長期正向的經營績效。

經過多年的累積，公司整體的經營能力已經大幅提升，面對未來全球化的經濟環境，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將奮力不懈，以創造價值的加值經營模式，與客戶(消費者)共創雙贏，建立公司長期發展的基礎，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順頌

時祺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張惠貞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本審計委員會對於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等，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三) 101 年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結案報告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以發行 5 仟萬股額度內，於一年內一次或分兩次辦理，惟考量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後，復經 102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屆滿不予辦理。

二、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設董事 7 至 9 人，現任董事為 7 人，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補選董事一席。新任董事任期自 103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0 日止。

二、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3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資料，請參閱附錄一(P.6)。

選舉結果：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2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謹請承認。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二(P7-P.16)。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以下同)1,416,963,558 元，擬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自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 96,202,35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三(P.17)。

二、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需調整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P18-P.21)。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現任獨立董事葉福海競業行為之限制，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擔任他公司職務之重要內容如下：

獨立董事	目前擔任與競業行為有關之公司及職務
葉福海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因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之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之競業行為限制。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董事候選人資料

董事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 (股)
游克用	英國 Strathclyde 企管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基能源技術(股)公司董事 明基逐鹿軟件(股)公司董事 達宙科技(股)公司董事 視陽光學(股)公司董事	1,582,872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2,557	4	799,133	6	686,583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40	-	502	-	9,18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6	-	375	-	32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06,004	7	841,902	7	591,012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97,603	6	107,605	1	302,676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383	1	93,651	1	8,328	-
其他應收款	527,212	5	591,141	5	322,539	2
存貨淨額	2,546,562	23	3,317,891	26	3,201,401	25
其他流動資產	163,824	1	146,400	1	124,770	1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15,239	-	47,782	-	20,762	-
流動資產合計	5,162,900	47	5,946,382	47	5,267,574	40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4,546	-	34,546	-
被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48	1	79,374	1	65,462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917	2	195,628	2	211,237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0,906	46	5,962,838	47	7,085,610	54
無形資產	11,779	-	14,536	-	16,49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306	2	155,757	1	120,601	1
存出保證金	100,801	1	104,115	1	106,723	1
長期預付費用	140,365	1	138,739	1	149,49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59,122	53	6,685,533	53	7,790,168	60
資產總計	\$ 10,922,022	100	12,631,915	100	13,057,74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	500,000	4	375,014	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0,000	4	863,785	7	182,38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30,155	-	119,043	1	10,830	-
應付帳款	3,532,680	33	3,930,843	31	3,153,619	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69	-	2,007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741	-	29,037	-	12,167	-
其他應付款	801,612	7	628,033	5	627,019	5
其他流動負債	130,240	1	73,194	-	67,446	1
應付設備款	58,956	1	76,045	1	249,336	2
流動負債合計	4,993,953	46	6,221,987	49	4,677,817	3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454,940	13	3,495,595	28	4,378,406	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791	-	36,596	-	1,567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975,512	9	970,846	8	968,358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19	-	7,594	-	6,750	-
存入保證金	5,878	-	819	-	85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60,640	22	4,511,450	36	5,355,754	41
負債總計	7,454,593	68	10,733,437	85	10,033,571	7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30	3,206,745	25	3,206,745	25
資本公積	7,280	-	7,280	-	441,356	3
保留盈餘	107,845	1	(1,309,303)	(10)	(649,480)	(5)
其他權益	145,559	1	(6,244)	-	25,550	-
權益總計	3,467,429	32	1,898,478	15	3,024,171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22,022	100	12,631,915	100	13,057,74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18,065,124	100	14,912,358	100
營業成本	15,778,554	87	15,182,586	102
營業毛利(毛損)	2,286,570	13	(270,228)	(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01,378	2	246,968	2
管理費用	232,022	1	212,346	1
研究費用	402,239	2	345,487	2
營業費用合計	935,639	5	804,801	5
營業淨利(淨損)	1,350,931	8	(1,075,02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5,397	-	45,081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3,736	1	175,602	1
財務成本	(161,598)	(1)	(193,502)	(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易之份額	(50,398)	-	(17,881)	-
	87,137	-	9,300	-
稅前淨利(淨損)	1,438,068	8	(1,065,729)	(7)
減：所得稅費用	21,105	-	33,001	-
本期淨利(淨損)	1,416,963	8	(1,098,730)	(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9,595	1	(45,76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52,208	-	13,967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85	-	(2,449)	-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988	1	(34,24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8,951	9	(1,132,973)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 4.42		(3.43)	
稀釋每股盈餘	\$ 4.41		(3.4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6,745	441,356	10,885	77,157	(737,522)	(649,480)	66,718	(41,168)	25,550	3,024,1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885)	-	10,88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彌補虧損	-	-	-	(77,157)	77,157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41,356)	-	-	441,356	441,356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之影響數	-	7,280	-	-	-	-	-	-	-	7,280
本期淨損	-	-	-	-	(1,098,730)	(1,098,730)	-	-	-	(1,098,7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9)	(2,449)	(45,761)	13,967	(31,794)	(34,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1,179)	(1,101,179)	(45,761)	13,967	(31,794)	(1,132,97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7,280	-	-	(1,309,303)	(1,309,303)	20,957	(27,201)	(6,244)	1,898,478
本期淨利	-	-	-	-	1,416,963	1,416,963	-	-	-	1,416,9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5	185	99,595	52,208	151,803	151,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7,148	1,417,148	99,595	52,208	151,803	1,568,95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06,745	7,280	-	-	107,845	107,845	120,552	25,007	145,559	3,467,42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38,068	(1,065,7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04,225	1,229,946
攤銷費用	37,923	47,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88,526)	116,894
利息費用	161,598	193,502
利息收入	(13,490)	(9,457)
股利收入	(1,83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0,398	17,8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	(19,57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191	(1,264)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攤銷	3,200	5,2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68,614	1,580,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5,898	(250,8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9,998)	195,071
其他應收款	64,703	(268,2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9	3,722
存貨	771,329	(116,490)
其他流動資產	(17,292)	(19,689)
其他金融資產	32,543	(27,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8,352	(483,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98,163)	777,2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62	2,007
其他應付款	181,208	(2,1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296)	16,870
其他流動負債	(4,285)	(9,3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90)	(1,425)
應付租賃款	(45,404)	(34,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9,268)	748,6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9,084	265,104
調整項目合計	1,587,698	1,846,0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25,766	780,316
收取之利息	12,224	7,793
收取之股利	1,832	-
支付之利息	(134,152)	(161,011)
支付之所得稅	(39,377)	(28,6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6,293	598,4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39,608)	(87,4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34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421)	(334,3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4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14	2,608
取得無形資產	(13,900)	(16,308)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19,375)	(27,2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648)	(420,2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0)	124,986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84,440)	(321,41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59	(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9,381)	(76,4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60	10,8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6,576)	112,5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9,133	686,5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2,557	799,13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8,121	3	764,701	6	428,197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40	-	-	-	9,18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6	-	375	-	32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98,304	6	836,300	6	589,889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09,479	6	111,441	1	304,856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7	-	90,224	1	8,716	-
其他應收款	523,597	5	588,666	5	315,020	3
存貨淨額	2,515,785	23	3,306,748	26	3,191,645	25
其他流動資產	151,990	1	129,232	1	106,584	1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15,239	-	13,851	-	20,762	-
流動資產合計	4,843,238	44	5,841,538	46	4,975,172	39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4,546	-	34,546	-
被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48	1	79,374	1	65,462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54,041	19	1,884,547	15	2,010,456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3,483	33	4,517,112	36	5,414,837	42
無形資產	8,419	-	10,297	-	13,27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3,432	2	122,286	1	86,508	1
存出保證金	97,587	1	103,466	1	106,277	1
長期預付費用	20,941	-	10,132	-	22,16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10,951	56	6,761,760	54	7,753,522	61
資產總計	\$ 10,954,189	100	12,603,298	100	12,728,69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	500,000	4	372,610	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0,000	4	768,000	6	129,00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30,155	-	119,043	1	10,830	-
應付帳款	3,470,769	32	3,823,845	30	3,019,294	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1,226	2	710,783	6	530,204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911	-	32,591	-	56,413	-
其他應付款	701,066	6	489,894	4	452,899	4
其他流動負債	128,447	1	71,060	1	66,080	-
應付設備款	55,424	1	63,568	-	211,698	2
流動負債合計	5,031,998	46	6,578,784	52	4,849,028	3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454,940	13	3,111,000	25	3,879,000	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791	-	36,596	-	1,567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975,512	9	970,846	8	968,358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19	-	7,594	-	6,75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54,762	22	4,126,036	33	4,855,495	38
負債總計	7,486,760	68	10,704,820	85	9,704,523	76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30	3,206,745	25	3,206,745	25
資本公積	7,280	-	7,280	-	441,356	3
保留盈餘	107,845	1	(1,309,303)	(10)	(649,480)	(5)
其他權益	145,559	1	(6,244)	-	25,550	-
權益合計	3,467,429	32	1,898,478	15	3,024,171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54,189	100	12,603,298	100	12,728,69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17,994,119	100	14,883,591	100
營業成本	15,928,474	89	15,296,648	103
營業毛利(毛損)	2,065,645	11	(413,057)	(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38,871	1	185,878	1
管理費用	176,496	1	157,349	1
研究費用	402,239	2	345,488	2
營業費用合計	817,606	4	688,715	4
營業淨利(淨損)	1,248,039	7	(1,101,77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728	-	3,213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508	2	149,503	1
財務成本	(151,372)	(1)	(178,958)	(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易之份額	35,353	-	28,535	-
	153,217	1	2,293	-
稅前淨利(淨損)	1,401,256	8	(1,099,479)	(7)
減：所得稅利益	(15,707)	-	(749)	-
本期淨利(淨損)	1,416,963	8	(1,098,730)	(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9,595	1	(45,76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52,208	-	13,967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85	-	(2,449)	-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988	1	(34,24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8,951	9	(1,132,973)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 4.42		(3.43)	
稀釋每股盈餘	\$ 4.41		(3.4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6,745	441,356	10,885	77,157	(737,522)	(649,480)	66,718	(41,168)	25,550	3,024,1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885)	-	10,88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彌補虧損	-	-	-	(77,157)	77,157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41,356)	-	-	441,356	441,356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之影響數	-	7,280	-	-	-	-	-	-	-	7,280
本期淨損	-	-	-	-	(1,098,730)	(1,098,730)	-	-	-	(1,098,7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9)	(2,449)	(45,761)	13,967	(31,794)	(34,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1,179)	(1,101,179)	(45,761)	13,967	(31,794)	(1,132,97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7,280	-	-	(1,309,303)	(1,309,303)	20,957	(27,201)	(6,244)	1,898,478
本期淨利	-	-	-	-	1,416,963	1,416,963	-	-	-	1,416,9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5	185	99,595	52,208	151,803	151,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7,148	1,417,148	99,595	52,208	151,803	1,568,95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06,745	7,280	-	-	107,845	107,845	120,552	25,007	145,559	3,467,42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01,256	(1,099,4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2,044	1,051,130
攤銷費用	21,694	30,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89,028)	117,396
利息費用	151,372	178,958
利息收入	(3,246)	(3,213)
股利收入	(1,83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5,353)	(28,5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21,53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191	(1,264)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攤銷	3,200	5,2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04,044	1,328,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7,996	(246,4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8,038)	193,415
其他應收款	65,069	(273,5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2	7,537
存貨	790,963	(115,103)
其他流動資產	(22,626)	(20,707)
其他金融資產	(1,388)	6,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2,948	(447,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53,076)	804,5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3,578)	180,579
其他應付款	217,334	35,4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341	(23,822)
其他流動負債	(9,968)	(3,2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90)	(1,425)
應付租賃款	(45,404)	(34,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0,241)	957,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7,293)	509,770
調整項目合計	866,751	1,838,5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8,007	739,039
收取之利息	4,883	1,576
收取之股利	1,832	-
支付之利息	(122,459)	(148,120)
支付之所得稅	(125)	(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2,138	592,3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減少(增加)	87,408	(87,4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342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	117,2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476)	(303,0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36,5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79	2,811
取得無形資產	(13,044)	(12,832)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20,781)	(7,5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658)	(254,2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0)	127,39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4,060)	(24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4,060)	(1,6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6,580)	336,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701	428,1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121	764,70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 錄 三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ROC GAAP	(\$1,250,758,795)
加:	
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	(41,115,733)
101 年度 ROC GAAP 本期淨利調整為 IFRS 本期淨利之差異數	(17,429,211)
期初累積虧損(IFRS)	(1,309,303,739)
加: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85,000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1,309,118,739)
加:	
本期稅後淨利	1,416,963,558
102 年度可供分派數額	\$107,844,81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784,482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0.3 元)	\$96,202,355
期末未分派盈餘	\$857,982

備註:

本年度稅後淨利業已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擬發放金額如下：

1.員工紅利:11,172,291 元(13.5%)

2.董事酬勞:827,577 元(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適用範圍</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它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p>資訊公開</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以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或分別買入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累積交易金額計算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達新台幣五億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資訊公開</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以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或分別買入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累積交易金額計算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達新台幣五億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配合法令修訂

	<p>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買賣公債。</p> <p>四、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五、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二) 買賣公債。</p> <p>四、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五、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二、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二、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配合 法令 修訂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p>	配合 法令 修訂

	<p>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第五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第五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p>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p>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p>	<p>配合法令修訂</p>

	<p>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於新台幣伍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之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之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p>	<p>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於新台幣伍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之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之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p>	
第十四條	<p>其他</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p>	<p>其他</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配合法令修訂

	<p>定認定之。</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七、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八、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七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七、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八、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七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第十七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五、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壹拾元，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預留壹仟伍百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八條 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九條 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三部份不予

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依第十三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 第十四條 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到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 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二) 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三) 其餘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公司於

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七 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八 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九 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十 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三 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八 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五月 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累積投票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則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六條： 候選人只能就董事或監察人，選擇一項參與選舉。
-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
-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
- 本公司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股東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
 -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候選人之姓名與公佈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 五、除第十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未依照第十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 七、同一張選票有二人或以上之候選人姓名。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 錄 七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206,745,140 元，計 320,674,514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826,980 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又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3. 截至 103 年 4 月 21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29,087,453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39.68%。個別董事持股數明細如下：

103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	陳建志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0,847,763	25.21
董事	李焜耀		4,580,396	1.43
董事	李文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0,847,763	25.21
董事	林恬宇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659,294	13.61
獨立董事	葉福海		0	0
獨立董事	陳秋銘		0	0
獨立董事	伍敏卿		0	0
小計			129,087,453	40.25

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